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江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昌江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江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民政事业发展政策、标准，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组织实施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城乡特殊困难群众专项帮扶、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审核申报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 贯彻执行婚姻登记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登记工作。

7. 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 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

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贯彻执行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协助管理福利彩票发行工作。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 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承担涉外儿童收养上报工作。

11. 负责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依法依规负责全区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便民化等工作。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民政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昌江区民政局本级。编制数为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3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6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0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数 0 人，其中在职人数为 9 人，包括行政人员 3 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 6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人员 0 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1 人。在校学生 0 人，

其中：高等学校 0 人、中等专业学校 0 人，其他 0 人。

第二部分 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民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7271.81**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6308.43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其他收入及上年结余。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821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25.04%；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当年其他各项收入 450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61.88%；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950.8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3.08%。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民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7271.81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6308.43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其他收入及上年结余。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1.2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22%，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56.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 万元；项目支出 1647.31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22.65%，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7.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支

出 0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0 万元；事业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 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事业收入支出 450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62%。上年结转资金 950.8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3%。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9.4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3.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1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6.7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4.86%；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9.9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82%；卫生健康支出 4.4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06%，住房保障支出 10.4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14%，其他支出 0.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006%。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基本工资支出 35.8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49%；津贴补贴支出 24.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34%，奖金 16.3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23%。伙食补助 6.0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14%。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06%。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住房公积金 10.4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14%。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 48.4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6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5.6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2.87%，办公费 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06%。培训费 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印刷费 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取暖费 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差旅费 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64%。工会经费 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福利费 0.7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其他交通费 2.6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04%。办公设备购置 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01%。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450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1.88%，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7.3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2.93%。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民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2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5.04%，与上年预算相比增 1175.48，主要是增加项目支出。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8.8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3.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56%；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7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1.9%；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9.9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29%；卫生健康支出 4.4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24%，住房保障支出 10.4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57%，其他支出 0.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03%。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2023 年政府基金预算为 0 万元。

（六）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区民政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3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3 年无出国出境安排。

公务接待费 4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压降一般性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车编制。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车编制。

（七）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强化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弱势群体、困难群众根本利益。

2、全面落实优抚安置政策，积极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区，切实保障广大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3、稳步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切实加强专项社会事务管理，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4、不断加强党建工作，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着力营造为民务实清廉高效民政环境。

工作任务

1) 落实党建责任，着力抓好政治建设。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将党的建设贯穿民政事业发展的全过程，把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三项重点”纳入民政工作要点，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2) 是突出保障民生，加强社会救助管理。认真落实“保基本民生”任务，全力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总决战。

(3) 是推进管理改革，强化基层社会治理。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强化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大力开展基层治理创新工作，推动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工作。

(4) 是提升服务质量，强化专项事务管理。

(5) 是聚焦疫情防控，保障“一老一小”安全。严格落实“八个最严”防控措施要求，全面落实防控措施。

(6) 老龄人事务管理服务，统计全区 80 岁以上老年人员，登记入册各社区贫困家庭，残疾人数等工作。

(八)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 9 个，部门预算中 1647.31 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217.27 万元。

（九）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二级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项目概述

1. 残疾人两项补贴

1) 项目概述

为逐步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改善全区残疾人生活质量

2) 立项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5〕63 号）、景德镇市民政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提高 2022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景民字〔2022〕41 号）

3) 实施主体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 实施方案

按照昌江区立卡困难残疾人发放，实行应发必发。

5) 实施周期

2023 年年底全部发放完

6) 年度预算安排

残疾人两项补贴 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为 217.23 万元，
资金全部用于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7) 绩效目标

为逐步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改善
全区残疾人生活质量

指标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人）	1774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人）	153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成本（元）	960 元/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成本（元）	960 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活质量	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8%
-------	-----------	------------	------

第三部分 昌江区 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

基金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82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6.4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21.00	民政管理事务	164.63
专项收入		行政运行	148.7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3
预留其他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80
二、事业收入	4,50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3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3
四、其他收入		社会福利	1,255.4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儿童福利	64.60
六、上级补助收入		老年福利	210.00
		殡葬	307.38
		养老服务	20.0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53.43
		残疾人事业	229.42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29.42
		最低生活保障	819.98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19.98
		临时救助	0.2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2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9.94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9.9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6.7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6.74
		卫生健康支出	4.4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1
		行政单位医疗	4.1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住房保障支出	10.46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 60	10. 4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 13		653. 43172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53. 43		59. 936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 94		11. 13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29. 42		229. 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716. 74	4500	216. 7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 28	10. 1266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 13	0. 28264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7. 38		819. 98			
2081004	殡葬	819. 98		307. 3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50		0. 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 80		4. 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821.00	支出总计	1,821.00	1,82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6	10.4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3		11.1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29.42		229.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3	10.1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19.98		819.98
2081004	殡葬	307.38		307.3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80		4.80
2081002	老年福利	210.00		21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48.70	148.70	
2081001	儿童福利	64.60		64.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	4.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合计		1821.00	173.69	1647.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30101	基本工资	35.84	35.84	
30102	津贴补贴	24.70	24.70	
30103	奖金	16.39	16.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6.05	6.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3	10.13	
31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3	4.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0.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6	10.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43	48.43	
30305	生活补助	1.08	1.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1	3.81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802001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0.00	0.00	4.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联系人	程晓燕	联系电话	15279996030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所属领域	民政	直属单位包括	1
内设职能部门	办公室、社保股	编制控制数	9
在职人员总数	9	其中：行政编织人数	9
事业编制人数		编外人数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7271.81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0
本级财政安排	1821	其他资金	4500
支出预算合计	7271.81	其中：人员经费	156.39
公用经费	968.11	项目经费	6147.31
年度绩效目标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实施“心连”党建行动，坚定“1356”发展思路，围绕“服务为本、保障民生”两大核心任务，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深化机关党建示范创建，推动民政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加快建成全省经济副中心，加快推进“高兴之县”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人员数（人）	9
	质量指标	全面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民政事业各项发展指标，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完成时间（年）	1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万元）	156.39
		公用经费（万元）	968.11
		项目成本（万元）	6147.3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困难人员满意度	≥90%

昌江区xx局（委、办）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801001	实施单位	昌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7.272	
	其中:财政拨款	217.184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人）	1774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人）	153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成本（元）	960元/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成本（元）	96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活质量	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8%